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</u>局<u>的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(四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粉末生产线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内蒙古生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. 5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. 85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</u>企业;
- 2. <u>配料线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内蒙古生环科技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37. 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. 8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3. <u>造粒烘干冷却生产线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内蒙古生环科技有限</u> <u>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. 5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. 85</u>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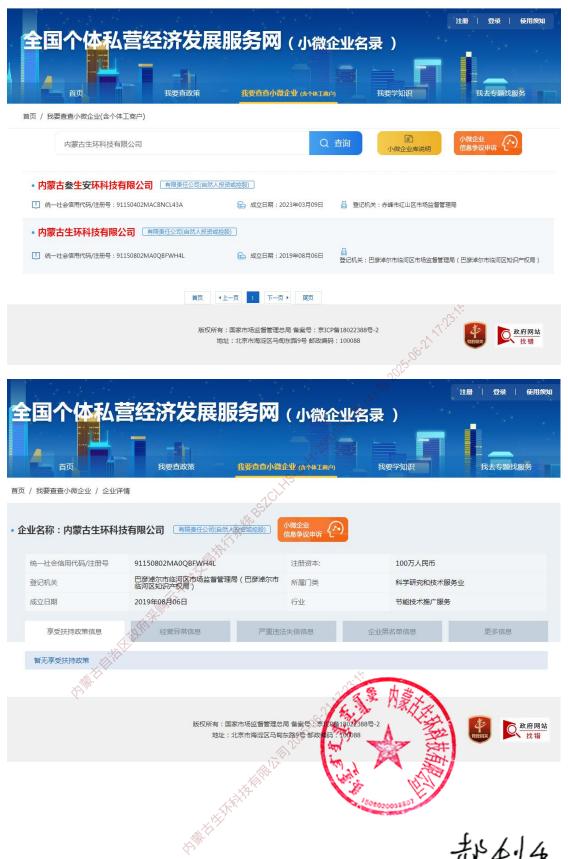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生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0日

郝利生



都利生